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范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41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700009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期貨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等7項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交易規則及規格，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3月22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05189號函辦理。
- 二、為將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到期交割月份契約調整為3個近月契約及3個季月契約，爰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等7項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交易規則及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修正一覽表

項次	名稱	說明	頁數
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	1
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訂	9
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	11
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訂	19
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	21
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訂	29
7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	31
8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訂	39
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	41
1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訂	49
1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	51

項次	名稱	說明	頁數
1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訂	59
1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	61
1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訂	69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3.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依期貨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本公司章程、公告及函示等辦理。</p>	<p>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應依期貨交易法暨其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公告及函示等規定辦理外，依本交易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修本條文字。</p>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本指數)。本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定者為準。</p>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本指數)。本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者為準。</p>	<p>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本契約交易之報價以本指數一點為最小升降單位，每一升降單位價值為新台幣二百元。</p>	<p>第六條 本契約交易之報價以本指數一點為最小升降單位，每一點價值為新台幣二百元。</p>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如下：  一、一般交易時段：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如下：  一、一般交易時段：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p>	<p>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但」字作為但書條款用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盤後交易時段：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五時。</p> <p>前項交易時間，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若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若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但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二、盤後交易時段：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五時。</p> <p>前項交易時間，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u>三</u>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u>六</u>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u>第三</u>個星期三，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u>二</u>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u>五</u>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u>第三</u>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p>	<p>一、因應期貨市場發展，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有調整為一致之需求，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契約改採三個近月加上三個季月，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另酌修文字，將「到期契約」修正為「到期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u>月份</u>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u>月份</u>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份契約」。</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與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與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p>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本條文「現月份」之文字調整為「最近月份」；精簡「期貨契約」文字為「契約」；「一至四款」調整為「前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一營業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與該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前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期貨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營業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與該期貨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期貨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一至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若遇臺灣證券交易所延緩收市撮合時，本公司得延長前揭三十分鐘之取樣時間。</p> <p>前項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如遇臺灣證券交易所延緩收市撮合時，本公司得延長前揭三十分鐘之取樣時間。</p> <p>前項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統一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p>	<p>一、統一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p>二、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一般交易時段若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沖銷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若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一般交易時段倘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了結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倘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三、為使本公司各商品契約規格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精簡為「本公司」。</p>
<p>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加計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依合約規模四比一折算後之同一方未沖銷部位合計數，除另有規定外，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加計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依合約規模四比一折算後之同一方未了結部位合計數，除另有規定外，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加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依合約規模四比一折算後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之部位限制數為第二項法人部位限</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加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依合約規模四比一折算後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之部位限制數為第二項法人部位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之三倍。</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p>	<p>制之三倍。</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之規定。	辦法」之規定。	
<p>第十八條 本契約若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三十日前公告，所有未沖銷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日前了結。於公告實施日仍未沖銷部位，以公告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若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三十日前公告，所有未了結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日前了結。於公告實施日仍未了結部位，以公告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第十九條 本交易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交易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配合期貨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期貨交易契約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在期貨交易所交易」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二十八條「期貨交易契約應經本公司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在本公司市場交易」，將本條「核定」用語修正為「核准」。</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契約到期交割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u>三</u>個月份，另加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的季月契約在市場交易</li> <li>●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li> </ul>	<p>契約到期交割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u>二</u>個月份，另加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的季月契約在市場交易</li> <li>●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li> </ul>	<p>因應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契約改採三個近月加上三個季月，爰將契約到期交割月份，修正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另加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的季月契約在市場交易」；另酌修文字，將「到期契約」修正為「到期月份契約」。</p>
<p>部位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li> <li>●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p>部位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li> <li>●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保證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li>●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li> </ul>	<p>保證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li>●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li> </ul>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精簡為「本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維持保證金，以<u>本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計算之</p>	<p>及維持保證金，以「<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計算之</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依期貨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本公司章則、公告及函示等辦理。</p>	<p>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應依期貨交易法暨其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公告及函示等規定辦理外，依本交易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修本條文字。</p>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本指數)。本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定者為準。</p>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本指數)。本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者為準。</p>	<p>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如下：</p> <p>一、一般交易時段：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p> <p>二、盤後交易時段：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五時。</p> <p>前項交易時間，本公</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如下：</p> <p>一、一般交易時段：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p> <p>二、盤後交易時段：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五時。</p> <p>前項交易時間，本公</p>	<p>統一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但」字作為但書條款用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若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若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但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第九條 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其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u>三</u>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u>六</u>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最後交易日為契約之最後結算日，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p> <p>本公司得於交易當週</p>	<p>第九條 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其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u>二</u>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u>五</u>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最後交易日為契約之最後結算日，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p> <p>本公司得於交易當週</p>	<p>一、因應期貨市場發展，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有調整為一致之需求，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契約改採三個近月加上三個季月，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另酌修文字，將「到期契約」修正為「到期月份契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星期三一般交易時段加掛以當日為交易開始日且次一個星期三為最後交易日之契約，但每月第二個星期三除外；該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最後結算日。</p> <p>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與交易開始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與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之星期三一般交易時段加掛以當日為交易開始日且次一個星期三為最後交易日之契約，但每月第二個星期三除外；該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最後結算日。</p> <p>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與交易開始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與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權益。依第九條第一項掛牌之契約，其每日結算價應與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相同。依第九條第二項掛牌之契約，其每日結算價依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及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權益。依第九條第一項掛牌之契約，其每日結算價應與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相同。依第九條第二項掛牌之契約，其每日結算價依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及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另為求明確將「一至三款」調整為「前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u>前</u>三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依第九條第一項掛牌之契約，交易人持有該契約各交割月份之未<u>沖銷</u>部位數，每四個契約得沖銷同一交割月份之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一個契約。</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u>一至三款</u>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依第九條第一項掛牌之契約，交易人持有該契約各交割月份之未<u>了結</u>部位數，每四個契約得沖銷同一交割月份之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一個契約。</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u>若</u>遇臺灣證券交易所延緩收市撮合時，本公司得延長前揭三十分鐘之取樣時間。</p> <p>前項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u>如</u>遇臺灣證券交易所延緩收市撮合時，本公司得延長前揭三十分鐘之取樣時間。</p> <p>前項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統一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p>	<p>一、統一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一般交易時段<u>若</u>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u>沖銷</u>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u>若</u>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本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一般交易時段<u>倘</u>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u>了結</u>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u>倘</u>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二、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三、為使本公司各商品契約規格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精簡為「本公司」。</p>
<p>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u>沖銷</u>部位合計數，依合約規模四比一折算後，加計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同一方未<u>沖銷</u>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p>	<p>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u>了結</u>部位合計數，依合約規模四比一折算後，加計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同一方未<u>了結</u>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p>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加計本契約依合約規模四比一折算後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之部位限制數為第二項法人部位限</p>	<p>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加計本契約依合約規模四比一折算後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之部位限制數為第二項法人部位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之三倍。</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u>本公司</u>市場部位監視作業</p>	<p>制之三倍。</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市場部位監視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之規定。	辦法 <u>上</u> 之規定。	
<p>第十八條 本契約若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三十日前公告，所有未<u>沖銷</u>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日前了結。於公告實施日仍未<u>沖銷</u>部位，以公告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若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三十日前公告，所有未<u>了結</u>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日前了結。於公告實施日仍未<u>了結</u>部位，以公告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第十九條 本交易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u>公告</u>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交易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u>核定</u>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配合期貨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期貨交易契約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在期貨交易所交易」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二十八條「期貨交易契約應經本公司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在本公司市場交易」，將本條「核定」用語修正為「核准」。</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規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到期契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u>三</u>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另除每月第二個星期三外，得於交易當週之星期三一般交易時段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li> <li>●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li> </ul>	<p>到期契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u>二</u>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另除每月第二個星期三外，得於交易當週之星期三一般交易時段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li> <li>●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li> </ul>	<p>因應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契約改採三個近月加上三個季月，爰將到期契約，修正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另除每月第二個星期三外，得於交易當週之星期三一般交易時段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p>
<p>每日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月份契約每日結算價與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相同；交易當週星期三加掛之契約，其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u>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u>訂定之。</li> </ul>	<p>每日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月份契約每日結算價與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相同；交易當週星期三加掛之契約，其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u>」訂定之。</li> </ul>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契約規格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精簡為「本公司」。</p>
<p>部位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li> </ul>	<p>部位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li> </ul>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契約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p>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p>部位」。</p>
<p>保證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li>●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本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計算之</li> </ul>	<p>保證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li>●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計算之</li> </ul>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契約規格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精簡為「本公司」。</p>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依期貨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本公司章程、公告及函示等辦理。</p>	<p>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應依期貨交易法暨其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公告及函示等規定辦理外，依本交易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修本條文字。</p>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本指數）。本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定者為準。</p>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本指數）。本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者為準。</p>	<p>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灣證券交易所若</p> <p>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灣證券交易所如</p> <p>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p>	<p>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但」字作為但書條款用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暫停交易；<u>若</u>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u>但</u>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暫停交易；<u>如</u>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u>惟</u>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u>三</u>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u>六</u>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u>月份</u>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u>月份</u>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u>二</u>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u>五</u>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p>	<p>一、因應期貨市場發展，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有調整為一致之需求，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契約改採三個近月加上三個季月，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另酌修文字，將「到期契約」修正為「到期月份契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p> <p>到期<u>月份</u>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日。</p> <p>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一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u>一</u>營業日<u>最近</u>月份契約之結算價與該</p>	<p>第十一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u>期貨</u>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營業日<u>現</u>月份<u>期貨</u>契約之結算價</p>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本條文「現月份」之文字調整為「最近月份」；精簡「期貨契約」文字為「契約」；「一至四款」調整為「前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u>最近月份</u>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u>前四款</u>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與該<u>期貨</u>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u>現月份期貨</u>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u>期貨</u>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u>一至四款</u>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u>若</u>遇臺灣證券交易所延緩收市撮合時，本公司得延長前揭三十分鐘之取樣時間。</p> <p>前項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u>如</u>遇臺灣證券交易所延緩收市撮合時，本公司得延長前揭三十分鐘之取樣時間。</p> <p>前項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統一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u>若</u>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u>沖銷</u>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u>倘</u>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u>了結</u>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p>	<p>一、統一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p>二、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三、為使本公司各商品契約規格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精簡為「本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總額間之差額。若委託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本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總額間之差額。倘委託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p>	<p>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p>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之部位限制數為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之部位限制數為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u>沖銷</u>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u>沖銷</u>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u>本公司</u>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u>了結</u>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u>了結</u>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u>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u>，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u>其每一筆委託之交易數量</u>，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之<u>單一委託交易數量</u>限制，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視市場交易狀況作適度調整。</p>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修本條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若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若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p>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三十日前公告，所有未<u>沖銷</u>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日前了結。於公告實施日仍未<u>沖銷</u>部位，以公告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三十日前公告，所有未<u>了結</u>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日前了結。於公告實施日仍未<u>了結</u>部位，以公告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部位」。</p>
<p>第十九條 本交易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u>核准</u>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交易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u>核定</u>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配合期貨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期貨交易契約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在期貨交易所交易」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二十八條「期貨交易契約應經本公司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在本公司市場交易」，將本條「核定」用語修正為「核准」。</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契約到期交割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u>三</u>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總共<u>六</u>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li> </ul>	<p>契約到期交割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u>二</u>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總共<u>五</u>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li> </ul>	<p>因應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契約改採三個近月加上三個季月，爰將契約到期交割月份，修正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總共六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p>
<p>部位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u>沖銷</u>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li> <li>●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p>部位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u>了結</u>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li> <li>●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保證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ul>	<p>保證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ul>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契約規格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精簡為「本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本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計算之</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計算之</p>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依期貨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本公司章程、公告及函示等辦理。</p>	<p>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應依期貨交易法暨其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公告及函示等規定辦理外，依本交易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修本條文字。</p>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本指數)。本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定者為準。</p>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本指數)。本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者為準。</p>	<p>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若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若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交易</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交易</p>	<p>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但」字作為但書條款用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但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u>三</u>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u>六</u>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月份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u>二</u>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u>五</u>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一、因應期貨市場發展，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有調整為一致之需求，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契約改採三個近月加上三個季月，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另酌修文字，將「到期契約」修正為「到期月份契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一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一營業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與該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p>	<p>第十一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期貨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營業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與該期貨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期</p>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本條文「現月份」之文字調整為「最近月份」；精簡「期貨契約」文字為「契約」；「一至四款」調整為「前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該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u>前四</u>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u>貨</u>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u>一至四</u>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u>若</u>遇臺灣證券交易所延緩收市撮合時，本公司得延長前揭三十分鐘之取樣時間。</p> <p>前項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u>如</u>遇臺灣證券交易所延緩收市撮合時，本公司得延長前揭三十分鐘之取樣時間。</p> <p>前項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統一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u>若</u>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u>沖銷</u>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u>若</u>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u>倘</u>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u>了結</u>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u>倘</u>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一、統一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p>二、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三、為使本公司各商品契約規格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精簡為「本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本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u>未沖銷</u>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p>	<p>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u>未了結</u>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p>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之部位限制數為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p>	<p>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之部位限制數為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p>	<p>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其每一筆委託之交易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之單一委託交易數量限制，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視市場交易狀況作適度調整。</p>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修本條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若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三十日前公告，所有未沖銷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日前了結。於公告實施日仍未沖銷部位，以公告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若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三十日前公告，所有未了結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日前了結。於公告實施日仍未了結部位，以公告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第十九條 本交易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交易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配合期貨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期貨交易契約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在期貨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交易」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二十八條「期貨交易契約應經本公司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在本公司市場交易」，將本條「核定」用語修正為「核准」。</p>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契約到期交割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u>三</u>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總共<u>六</u>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li> </ul>	<p>契約到期交割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u>二</u>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總共<u>五</u>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li> </ul>	<p>因應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契約改採三個近月加上三個季月，爰將契約到期交割月份，修正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總共六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p>
<p>部位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u>沖銷</u>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li> <li>●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p>部位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u>了結</u>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li> <li>●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保證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li>●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li> </ul>	<p>保證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li>●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li> </ul>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契約規格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精簡為「本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維持保證金，以<u>本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計算之</p>	<p>及維持保證金，以「<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計算之</p>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標的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定者為準。</p>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標的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者為準。</p>	酌修文字。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若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若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但必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但」字作為但書條款用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日及交易時間。</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日及交易時間。</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u>三</u>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u>六</u>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u>第三</u>個星期三，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月份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u>二</u>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u>五</u>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u>第三</u>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一、因應期貨市場發展，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有調整為一致之需求，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契約改採三個近月加上三個季月，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另酌修文字，將「到期契約」修正為「到期月份契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一營業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與該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前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第十一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期貨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營業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與該期貨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期貨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一至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本條文「現月份」之文字調整為「最近月份」；精簡「期貨契約」文字為「契約」；「一至四款」調整為「前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u>若</u>遇臺灣證券交易所延緩收市撮合時，本公司得延長前揭三十分鐘之取樣時間。</p> <p>前項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u>如</u>遇臺灣證券交易所延緩收市撮合時，本公司得延長前揭三十分鐘之取樣時間。</p> <p>前項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統一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u>沖銷</u>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本</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u>了結</u>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臺</u></p>	<p>一、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二、為使本公司各商品契約規格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精簡為「本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第十六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以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但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點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以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但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點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u>沖銷</u>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u>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u>之規定。</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u>了結</u>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u>」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u>買賣申報</u>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u>委託之交易</u>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u>單一委託交易</u>數量限制，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視市場交易狀況作<u>適度調整</u>。</p>	<p>為使本公司各規章條文用語一致，酌修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p> <p>所有未<u>沖銷</u>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u>沖銷</u>之部位，以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p> <p>所有未<u>了結</u>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u>了結</u>之部位，以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u>核准</u>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u>核定</u>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配合期貨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期貨交易契約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在期貨交易所交易」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二十八條「期貨交易契約應經本公司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在本公司市場交易」，將本條「核定」用語修正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准」。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契約到期交割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u>三</u>個月份，另加上<u>三、六、九、十二</u>月中<u>三</u>個接續季月，總共<u>六</u>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li> </ul>	<p>契約到期交割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u>2</u>個月份，另加上<u>3、6、9、12</u>月中<u>3</u>個接續季月，總共<u>5</u>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li> </ul>	<p>因應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契約改採三個近月加上三個季月，爰將契約到期交割月份，修正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總共六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p>
<p>部位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u>沖銷</u>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li> <li>●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p>部位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u>了結</u>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li> <li>●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保證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li>●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本公司</u></li> </ul>	<p>保證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li>●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臺灣</u></li> </ul>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精簡為「本公司」。</p>

<p>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u>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依期貨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本公司章程、公告及函示等辦理。</p>	<p>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依期貨交易法暨其相關法令外，應依本<u>交易</u>規則之規定辦理，本<u>交易</u>規則未規定者，依本公司<u>相關</u>章程、公告及函示等辦理。</p>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修本條文字。</p>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以下簡稱本指數）。本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定者為準。</p>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以下簡稱本指數）。本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者為準。</p>	<p>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臺灣證券交易所<u>若</u>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u>若</u>臺灣</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臺灣證券交易所<u>如</u>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u>如</u>臺灣</p>	<p>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但」字作為但書條款用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u>但</u>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u>惟</u>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u>三</u>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u>六</u>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u>月份</u>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u>月份</u>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u>月份</u>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u>二</u>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u>五</u>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p>	<p>一、因應期貨市場發展，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有調整為一致之需求，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契約改採三個近月加上三個季月，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另酌修文字，將「到期契約」修正為「到期月份契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一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一營業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與該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p>	<p>第十一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期貨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營業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與該期貨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p>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本條文「現月份」之文字調整為「最近月份」；精簡「期貨契約」文字為「契約」；「一至四款」調整為「前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該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u>前四款</u>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價之所得價格為該<u>期貨</u>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u>一至四款</u>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u>若</u>遇臺灣證券交易所延緩收市撮合時，本公司得延長前揭三十分鐘之取樣時間。</p> <p>前項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u>如</u>遇臺灣證券交易所延緩收市撮合時，本公司得延長前揭三十分鐘之取樣時間。</p> <p>前項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統一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u>如</u>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u>沖銷</u>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u>如</u>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u>倘</u>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u>了結</u>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u>倘</u>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p>	<p>一、統一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p>二、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三、為使本公司各商品契約規格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精簡為「本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本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u>未沖銷</u>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p>	<p>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u>未了結</u>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p>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之部位限制數為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p>	<p>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之部位限制數為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u>沖銷</u>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u>沖銷</u>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u>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u>之規定。</p>	<p>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u>了結</u>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u>了結</u>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u>」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u>自行或受託買賣</u>本契約，<u>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u>，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u>買賣申報數量限制</u>，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u>其每一筆委託之交易數量</u>，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之<u>單一委託交易數量限制</u>，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視市場交易狀況作<u>適度調整</u>。</p>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修本條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若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三十日前公告，所有未<u>沖銷</u>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日前了結。於公告實施日仍未<u>沖銷</u>部位，以公告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若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三十日前公告，所有未<u>了結</u>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日前了結。於公告實施日仍未<u>了結</u>部位，以公告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交易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交易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配合期貨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期貨交易契約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在期貨交易所交易」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二十八條「期貨交易契約應經本公司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在本公司市場交易」，將本條「核定」用語修正為「核准」。</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規格**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契約到期交割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u>三</u>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總共<u>六</u>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li> </ul>	<p>契約到期交割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u>二</u>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總共<u>五</u>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li> </ul>	<p>因應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契約改採三個近月加上三個季月，爰將契約到期交割月份，修正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總共六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p>
<p>部位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li> <li>●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p>部位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li> <li>●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保證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li>●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本公司</u></li> </ul>	<p>保證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li>●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臺灣</u></li> </ul>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契約規格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精簡為「本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計算之</p>	<p><u>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計算之</p>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標的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所訂定者為準。</p>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標的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定者為準。</p>	<p>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櫃買中心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櫃買中心若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若櫃買中心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但必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櫃買中心如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櫃買中心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但」字作為但書條款用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櫃買中心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日及交易時間。</p>	<p>櫃買中心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日及交易時間。</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u>三</u>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u>六</u>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月份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u>二</u>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u>五</u>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一、因應期貨市場發展，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有調整為一致之需求，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契約改採三個近月加上三個季月，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另酌修文字，將「到期契約」修正為「到期月份契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一營業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與該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前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第十一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期貨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營業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與該期貨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期貨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一至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本條文「現月份」之文字調整為「最近月份」；精簡「期貨契約」文字為「契約」；「一至四款」調整為「前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u>櫃買中心</u>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u>若遇櫃買中心</u>延緩收市撮合時，本公司得延長前揭三十分鐘之取樣時間。</p> <p>前項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u>如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延緩收市撮合時，本公司得延長前揭三十分鐘之取樣時間。</p> <p>前項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配合本交易規則第四條，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為櫃買中心，為求條文一致性，爰調整文字。</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u>沖銷</u>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u>了結</u>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本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u>沖銷</u>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p>	<p>第十六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u>了結</u>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p>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以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但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點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p>	<p>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以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但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點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p>	<p>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委託之交易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單一委託交易數量限制，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視市場交易狀況作適度調整。</p>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修本條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p> <p>所有未沖銷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沖銷之部位，以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p> <p>所有未了結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了結之部位，以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配合期貨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期貨交易契約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在期貨交易所交易」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二十八條「期貨交易契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經本公司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在本公司市場交易」，將本條「核定」用語修正為「核准」。</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u>櫃買中心</u>交易日相同</li> <li>●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li> <li>●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li> </ul>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交易日相同</li> <li>●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li> <li>●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li> </ul>	<p>酌修文字。</p>
<p>契約到期交割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u>三</u>個月份，另加上<u>三、六、九、十二月</u>中<u>三</u>個接續季月，總共<u>六</u>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li> </ul>	<p>契約到期交割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u>2</u>個月份，另加上<u>3、6、9、12</u>月中<u>3</u>個接續季月，總共<u>5</u>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li> </ul>	<p>因應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到期月份契約改採三個近月加上三個季月，爰將契約到期交割月份，修正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總共六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p>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最後結算日<u>櫃買中心</u>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li> </ul>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最後結算日<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li> </ul>	<p>配合本交易規則第四條，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為櫃買中心，為求條文一致性，爰調整文字。</p>
<p>部位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li> </ul>	<p>部位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li> </ul>	<p>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p>

<p>契約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p>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p>部位」。</p>
<p>保證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li>●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本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li> </ul>	<p>保證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li>●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li> </ul>	<p>為使本公司各商品契約規格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酌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精簡為「本公司」。</p>